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俊傑

電話：(06)2991111#8963

電子信箱：zjj12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33614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662_0336140BA0C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核發及補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業經本府115年3月10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336140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併復貴局115年3月4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292027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類別請選法規—自治法規)(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

電 2026/03/10 文
交 10:49:54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10



115000134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33614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核發及補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
附修正「臺南市核發及補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
之一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核發及補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核發及補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茲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故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以落實權限劃分原則，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臺南市核發及補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臺南市核發及補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